附件四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提高协会服务能力和水平**

**努力促进我国航运业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

大家好!

今天，我们汇聚一堂，在这里召开中国船东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协会理事会，向前来参会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和各位代表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自2008年底,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球经济衰退，国际贸易持续低迷，国际航运市场遭受严重冲击。加之运力严重过剩、油价上涨、经营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挤压，我国航运业面临极其严峻的考验。

与此同时，我国“十二五”规划提出，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各个行业顶住了来自国际不利形势的干扰，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平稳、有序的方向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本届大会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分析当前航运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总结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选举新一届常务理事和协会领导，提出协会进一步发展的总体思路，围绕交通运输部党组确定的中心工作发挥作用，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为我国航运业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中国航运界应有的贡献。

现在，我受理事会委托，向大会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一、主要工作**

**（一）在维护会员及行业权益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四年来，协会积极开展调研，了解行业政策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反应船东的合理诉求，在维护行业正当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实实在在的工作，得到了广大会员企业的认同。主要包括：

**1.**针对世界金融危机对航运业造成强烈冲击，协会深入调研行业现状，分别于2012、2013年召开四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帮助我国航运企业走出困境，促使航运业尽早复苏的有效措施，分别先后向交通运输部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尽快将海运业确定为国家战略性服务产业进行重点支持的建议》、《关于维护沿海干散货航运市场健康发展的建议》、《关于请尽快出台“振兴我国船舶工业未来三年行动计划”的函》、《关于严控老旧船舶投放市场 促进我国航运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建议》、以及《关于“振兴船舶工业未来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意见与建议的报告》等，请求政府部门尽快从国家层面上出台促进航运业可持续发展的系列政策和措施，给予我国航运业政策、税收、财政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帮助航运企业渡过难关，提高中国航运业的国际竞争力。

在协会的努力呼吁和全行业的不断推动下，上述建议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年-2015年)》、《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管理促进国内航运业健康平衡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我国国际海运业平稳有序发展的通知》、《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以及《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并将航运业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方案报送至国务院，对扶持航运业、化解过剩产能，帮助我国航运业走出困境、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针对巴西淡水河谷40万吨超大型矿砂船承运我国进口铁矿石计划靠泊我国港口的一系列活动，协会一方面继续密切关注淡水河谷的相关动态，及时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反映情况、阐明态度、建议妥善解决，同时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另一方面，在政府统一政策意见的指导下，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联合国内航运企业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取得了一定的影响效果，积极维护中国航运业的正当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

**3.**自2012年1月1日起，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开始实施，其中，航运业试点首先在上海进行。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财税[2013]37号”文件，明确自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扩大至全国范围。在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为客观反映“营改增”试点在航运业中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协会广泛征求地方船东协会、协会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先后形成“《关于征求交通运输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情况调研通知意见的函》的反馈意见函”、《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国试点后有关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实行“营改增”后各地港口费率涨价情况的反映和建议》等文件呈报政府主管部门，并联合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协会共同向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上报《关于营改增对航运辅助业影响的情况反映及建议》，反映营改增试点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行业意见与建议，为政府主管部门全面了解航运业“营改增”试点实施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维护航运企业的正当权益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效果。2014年1月1日，“财税[2013]37号”文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开始实施。

**4.**近四年来，针对航运企业普遍反馈的航运企业被强制签订清污协议并收取高额费用、部分港口对内贸船舶强制代理、“一关三检”对船舶检查、以及外轮捎带沿海货物等国内水运、海事和港口等交通部门收费的情况与问题，协会在逐项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就其中的突出问题咨询业内专家并积极沟通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协助、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先后形成《关于国内航运市场水运、海事与港口等交通部门收费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国海事、港口收费中较突出问题的报告》、《关于国内部分港口对内贸船舶强制代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海关、边检、卫生检疫和海事部门对船舶靠泊检查情况的反映和建议》、《关于对港口价格机制改革的建议》、以及《关于“国际货物沿海捎带”运输情况的反映》等数份有内容、有分析、有建议的专题报告呈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参与国际海运附加费问题研究。充分发挥了协会在行业维权工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了政府主管部门启动港口收费调研和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法律的尊严，促进了我国航运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5.**自2012年7月起，协会陆续收到部分会员单位和地方船东协会关于“装卸轻质、易挥发油类，或溶水性、易挥发化学品的船舶不宜施放围油栏”的反馈。协会本着科学求真的态度，深入企业开展了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对部分油类和化学品不宜布设围油栏的报告》报送国家海事局，受到国家海事局的重视，为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1.**积极参与亚丁湾护航行动。自2008年12月起，协会受交通运输部委托，承担了亚丁湾护航行动中接受申报和送报的重要任务。为做好护航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坚持周末和节假日值班，每月公布《护航军舰编队船期表》，及时发出有关海盗、安全等情况的通报，通过协会网站等方式发布重要情况和防海盗措施等信息，并代表航运企业与军方、交通运输部等有关方面保持密切的联系沟通，为船东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四年来，协会共接受护送申报 2993艘（次），其中参加护航编队的船舶共1318艘(次)，另有36艘次商（渔）船申请并得到海军的特殊护航。护航成功率达100%。

为提升护航工作能力和水平，协会定期拜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海军局，与海军局就完善护航措施、提升护航工作水平进行交流，并于2011年1月6日召开“我国海军赴亚丁湾护航两周年庆祝活动”，在总结护航工作同时，通过了《护航服务与慰问常态化方案》，表彰了在抗击索马里海盗中表现突出的先进船员、先进单位和先进船舶。

协会还组织拥军活动。每年春节、国庆节和“八一”建军节，协会代表我国船东组织向护航部队运送蔬菜和水果，自2011年至今共送去价值约88万元的慰问品，充分表达了船东们对全体官兵的节日慰问，进一步加深了军民感情和军民合作。

**2.**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国内沿海化工品及液化气市场准入的宏观调控工作。自2011年8月1日起，交通部根据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液化气船舶的运输市场状况，对申请新增运力的经营者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条件的准予新增运力。2011年10月13日，部水运局把预审工作交给了协会。为做好评审工作，协会定期进行国内液化气和化工品水运市场调研,及时向交通部上报调研报告，并制定《新增液化气及化工品船舶运力指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5月开始，协会进一步对原有试行的化工品船舶运力评审管理办法,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大幅度增加了第三方评审专家组成员的数量，并对评审标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保证了评审标准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协会自2011年10月至今，共组织了2次液化气和3次化工品新增运力的评审。根据评审专家的综合评估意见，协会及时形成评审报告上报交通运输部，为国内化工品和液化气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液化天然气(LNG)市场的迅速发展，2013年，交通运输部将液化天然气(LNG)市场准入政策的研究和预审工作交给了协会。根据要求，2013年3月20日，协会在天津组织召开了“国内LNG水运市场准入政策研讨会”，广泛征求、听取国内关注或有意向发展液化天然气水运二程运输的船东、货主、以及投资方对国内LNG水运市场准入管理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关于国内LNG水运市场宏观管理的建议报告》上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为国内LNG水运市场准入管理政策的出台奠定了基础。根据部水运局的意见，同年10月下旬，协会起草了《新增天然气船舶运输企业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报水运局审核后对外公布，并于11月15日召开了“首届液化天然气新增企业和运力评审会”，对国内液化天然气新增企业和运力开展了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协会向交通运输部上报了评审报告，为促进国内液化天然气市场安全、健康和有序发展做出了努力。

**3.**积极协助政府规范货主发展航运业务。在运力供需持续失衡的航运环境下，一些货主企业自办船队，严重冲击了航运市场，对航运市场的公平竞争、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等均造成了负面影响。为此，协会组织力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调研，形成具有说服力的报告呈送交通运输部，为规范货主发展航运的政策出台提供了决策参考依据。

2011年10月8日，交通运输部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主投资国内航运业的公告》（[2011年]第58号公告），赋予协会对货主投资航运企业的运力规模加强协调的职责。为此，协会积极宣贯、落实公告精神，及时开展市场调研，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行业意见，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倡导货主船队科学合理、适度发展运力。2012年，针对货主船队规模的不断扩大，协会向交通运输部提交了《关于适当控制货主投资设立的航运企业扩大运力规模的建议》，并致函货主航运企业严格落实公告的要求，为协助交通运输部规范和管理货主投资航运企业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4.**为促进我国长江内河航运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行业组织建设，2013年6月17日至20日，协会组成工作组，以重庆和武汉两市为考察重点，对长江航运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航运企业的经营状况、面临的困难、以及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开展了实地调研，呼吁广大内河航运企业抓住国家当前“兴内河、强海运”的政策机遇，苦练内功、理性发展、创新发展、合作发展、坚定信心、共渡难关，并形成了《关于中国船东协会长江航运调研情况的报告》呈报交通运输部，为推动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解决长江航运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国内水路运输市场宏观调控措施、加大力度扶持航运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5.**四年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先后陆续向协会送发了《关于促进海运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航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促进航运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在“十二五”期内继续实施中资方便旗船舶特案免税登记政策的公告》、《船舶高污染风险作业操作规程》、以及《沿海码头靠泊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对此，协会认真研究，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广泛征求相关航运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有内容、有分析、有建议的数项专题报告上报政府主管部门，为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提供了行业意见，为促进我国航运业转型升级、增强我国航运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加强行业自律　维护市场秩序**

**1.**针对当前严峻的航运形势，航运企业中要求政府“政策保护、采取救市措施”的呼声不断出现。对此，协会冷静对待，以尊重经济规律、科学发展引导为基调，通过媒体报道、会议发言和论坛交流等多种途径向会员单位及全行业分析与通报当前航运市场的严峻形势，及时召开集装箱、散货、油轮、液化气及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提出应对的若干建议，呼吁协会会员和全行业加强自律、理性竞争、增强服务意识、保障运输安全、深化合作、共同抵制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赞同，形成了广泛共识。

**2.**2011年，随着集装箱部分主干航线新增运力的不断投入，各航运公司为争抢市场和货源，实施低价竞争的策略，航运公司经营困难并普遍亏损。同时，行业领先者提出的服务新标准对集装箱水运市场造成了冲击和影响。为此，协会一方面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向政府主管部门积极反馈，建议政府主管部门对运价报备和执行的情况进行辑查，加大监管力度，制止恶性竞争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组织召开了国内主要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参加的“集装箱运输市场竞争新态势及竞争规范研讨会”，从实务和法律等角度探讨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可行性，提出我国集装箱运输企业的应对策略与措施。

**3.**鉴于近年来沿海干散货运力供需严重失衡，主要航线运价持续低迷、市场无序竞争的趋势，协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在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当前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合理的运营成本，分别制定了2013年与2014年的沿海干散货运输合同谈判参考自律价格并向会员发布，为引导国内沿海干散货航运企业理性竞争、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2)**联合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中国沿海煤炭长协运价指数”，密切观察市场运价走势，及时反馈航运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该指数于2013年7月对外试运行，为业界进行市场分析研究和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3)**2013年，根据交通运输部意见，就“封存市场25%的运力和行业价格自律监管”与散货运输专业委员会进行了紧急磋商，并在广州召开了“沿海运输市场研讨会”，征求国内沿海主要散货航运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先后形成《关于促进我国沿海干散货航运市场健康发展的请示》和《关于国内主要沿海干散货航运企业自愿封存运力的情况报告》上报交通运输部，为改善国内沿海干散货市场运力供需严重失衡的状况做出了努力。

**4.**2013年6月18日，全球前三大班轮公司马士基、地中海航运和达飞轮船宣布合计拿出260万TEU运力组成联盟，在东西主干航线(亚欧、跨太平洋、跨大西洋)合作运营，计划于2014年第二季度开始运营。这一消息引起业界广泛关注。为避免该联盟的成立对我国航运业产生不良影响，帮助我国航运企业做好应对准备，协会对该联盟的详细情况、市场运力、航线运价，以及可能给我国国际集装箱班轮业务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先后形成《关于就“马士基、地中海航运和达飞轮船组建P3运营联盟”进行专题研究的情况报告》、《关于P3“联盟”对国内造成影响的反馈》上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和商务部，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干预。经过多方努力，2014年6月1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布了第46号公告《关于禁止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飞设立网络中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决定》，该决定在维护国内航运市场竞争秩序、国家经济利益，乃至国际航运秩序等方面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面对P3联盟解体后，其可能采取的不利于中国航运企业正当利益的一系列补救措施，协会将继续配合交通运输部和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加以关注，依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我国航运企业的切身利益。

**（四）积极参与国际事务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1.**参与亚洲船东论坛（ASF）事务与活动。亚洲船东论坛成立于1992年，下设航运经济评估委员会、航行安全与环境保护委员会、海员委员会、船舶资源回收委员会和船舶保险与责任委员会5个专业委员，自成立以来每年举行年会，其会员拥有和经营着超过世界总吨位40%的商船队，在世界航运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协会对亚洲船东论坛非常重视，积极参与该组织的活动，认真筹备并组织协会代表参加每一次的专题会议、专业委员会的中期会议和论坛年会。论坛会议对世界经济、航运市场、航行安全、海盗问题、船员培训、申请IMO的NGO地位、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等业内关注的焦点议题进行了讨论，达成了多项共识。

5个专业委员会中，我国长期担任亚洲船东论坛海员委员会的主席国，为促进亚洲船员队伍的稳定和就业，关注、思考和跟踪国际上新出台的各项有关船员管理与培训的法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近年来，由于相关条件已经具备，经各方协商，亚洲船东论坛海员委员会秘书处由香港迁址内地，并于2013年10月23日在舟山成功举办了“第19次中期会议暨第四届航海职业教育高层论坛”。会议介绍了亚洲海员发展现状和《中国船员集体协议》签约执行情况，讨论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STCW马尼拉修正案》、船舶防海盗建议、以及培养优秀船员等议题。

通过参与亚洲船东论坛的相关事务与活动，协会表达了中国船东的观点、主张和诉求，提升了中国船东在亚洲乃至国际上的影响力和地位，扩大了协会的影响力。

**2.**参加 “中国丹麦海事圆桌会议”、“海峡两岸海运论坛”、“中韩船舶研讨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航运文化节”、“亚洲航运发展峰会”以及第五届中国-加拿大海运会谈等国内外航运组织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各类会议和活动，与参会代表就航运业的发展现状与前景、航运市场的运力结构调整、港口国检查的新政策和新法令、节能减排、科技创新、防海盗等热点话题进行了交流，与英国、丹麦、意大利、希腊、加拿大、韩国、日本等国的相关政府部门官员，以及航运协会、船级社和有关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会谈，就航运形势、造船业发展、防海盗、反垄断豁免、防止恶性竞争、海员招募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与对方交换意见并取得了共识，表达了今后加强联系、增进互信和开展合作的愿望，促进了国际海运业的发展。

**3.**协会积极加强与中国对外贸易合作企业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港口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拆船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交通运输企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协会、以及中国货代协会等行业组织的联系与沟通，主动介绍航运业发展的现状、面临的困难和今后发展的趋势，共同探讨合作的意向，倡导携手合作、互利共赢。

**4.**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四年来，协会分别接受了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经济参考报、中国船舶报、中国物流杂志、中国船检杂志等十余家中央与行业媒体，以及英国、澳大利亚、巴西、日本、新加坡等境外多家主流媒体的采访，通过《人民日报》、《财经国家周刊》、《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航运在线、路透网、巴西《圣保罗州报》、《劳氏海运报》、《亚洲货运新闻》、《贸易风》杂志等国内外经济主流报刊、行业报刊和网站，共发布报道近百篇。通过这些报道，协会分析和通报了当前的航运形势，呼吁航运界同仁正确面对、增强信心、理性发展、深化合作，共同维护我国航运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解读了航运政策法规；推介了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产品；宣传了海员职业保障工作，增进了社会各界对中国航运业和中国船东协会的了解。

**（五）做好为会员的服务工作**

**1.**做好海员职业保障工作。2009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海员建设工会和中国船东协会三方共同组成“全国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并签署了第一份全国性产业集体协议《中国船员集体协议》，使我国海员实现“体面劳动”有了机制保障。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已于2013年8月20日起生效。公约生效前后，为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帮助和指导航运企业做好履约，协会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

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联合召开三方座谈会，研讨《中国船员集体协议》在实践中的作用与影响，加强在维护船员权益和船东利益方面的合作；

召开会议对船员集体协议进行了修订和续签，通报了船员情况，研究建立船员工资指导价；

向会员单位征求修改《中国船员集体协议》的意见，并与海员建设工会组织船东和海员工作代表召开会议，根据公约要求，审议、修改《中国船员集体协议》的部分条款，并完成中英文版本定稿；

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上报《关于充分考虑远洋职业特殊性给予劳动用工特殊政策的建议》，建议国家充分考虑远洋船员的职业特殊性，关注远洋船员的困难和问题，参照国际通用标准给予远洋船员劳务派遣用工一定的特殊政策；

与中国海事局分别于2012、2013年在青岛合作举办了两期“《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研讨班”，邀请海事局相关领导和专家对履约操作指南进行详细讲解，帮助船公司顺利履约；

完成与海员建设工会对《中国船员集体协议》的协商和协议签字，在征求广大会员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经2013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了协议签约服务费标准；

以中国船东协会网站为平台，设立“中国船东网船员信息交流平台”，向协会海员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提供“船员信息交流，业内经验共享”的服务，以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行业的良好风气。

此外，协会积极通过媒体及各种途径，加大对海员职业保障工作的宣传，增进全社会对海员及其工作的了解和尊重，为我国海员职业保障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2.**举办业务培训　开展航运讲座及相关活动。

**1)**为增强我国航运企业的软实力，提升从业人员整体业务素质，协会积极参与和配合国际海运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与实施工作。四年来，协会与大连海事大学联合举办了七期“国际海运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班”，有近三百人参加。根据培训学员反馈的意见，培训班对课程内容做了优化调整，使课程设置更合理、学习内容更丰富、实效性有所增强，受到了学员的普遍好评。

**2)2**013年10月10-13日，中国船东协会与大连海事大学合作成功举办了首期“中国航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班”，以世界航运市场发展趋势研究、现代航运企业管理模式、以及航运金融衍生品介绍为主，为企业高层管理者提供一个经营新理念、管理新思维的交流平台，取得了较好反响。

**3.**召开第五届七次理事会暨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回顾

2013年4月22日，协会在北京召开五届七次理事会暨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回顾大会。会议审议了协会第五届七次理事会《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组织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推荐中国船级社和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为副会长单位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补一名常务理事的议案”和“关于成立中国船东协会内贸集装箱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并以播放电视片《跨越新世纪》和向与会代表赠送纪念画册《长风破浪》的形式，回顾了协会二十周年来的成长历程。

**4.**提供信息服务

《中国船东》月刊和“中国船东网”是协会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的重要媒体。两个媒体各有侧重，互相补充，围绕协会中心工作，建立船东之间、船东与上下游供应链之间、船东与政府之间的信息桥梁。

四年来，《中国船东》杂志共出版发行48 期，总计约340万字。近年来，通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不断努力和会员单位的支持合作，杂志按照公开发行出版物的办刊标准逐步确立了风格、栏目、稿件要求、文字编辑要求、美术编辑要求和印刷装订要求。为了提高稿件质量，突出协会的工作重点，及时报道和宣传协会的工作动态，协会每期均有重点的组稿和约稿，多次配合热点问题进行人物采访，或撰写综述性文章，并精心配置了大量的图片，使稿件质量不断提高，期刊在业内的影响力逐步增强。

作为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六家媒体单位之一，协会网站承担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发布公告的任务，还成为国内外护航编队信息发布和交流的平台。2012初和2014年初，协会对网站进行了两次改版。当前网站栏目设置较清晰合理，内容贴近会员，信息较丰富。网站平均每个工作日更新5-6条航运消息，每日自动链接更新国际油轮和干散货航运指数，及时刊登航运公告和政策规定，发布协会活动消息。网站与每家会员单位做了链接，及时宣传报道会员单位信息动态。四年来，网站累计发稿约6000篇，总计约360万字。

2012年起，秘书处着手建立“中国船东协会媒体资料库”，将秘书处和会员单位的LOGO、领导照片、办公图片、船舶图片、视频等历年媒体资料整理归档。这些影像图片资料记录展示着协会和航运企业伴随中国航运业共同发展成长的轨迹。

为了更好的贴近会员，秘书处2013年起建立“媒体通讯员队伍和行政联络员队伍”，并创建中国船东协会QQ群。

**5.**加强职能机构的建设与管理

目前，协会的组织结构主要包括秘书处和十一个专业委员会以及两个区域分会，共十三家分支机构，截止目前拥有会员214家，其中常务理事和理事78名，会员经营商船近亿载重吨，占全国总运力85%以上。

协会秘书处根据职能不同，分置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会员服务部和办公室。十三家分支机构包括：集装箱运输委员会、油轮运输专业委员会、液化气运输专业委员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散货运输委员会、冷藏运输委员会、滚装船运输专业委员会、中日海上运输委员会、中韩客货班轮委员会、海员工作委员会、内贸集装箱运输专业委员会、长江分会、以及黑龙江水系分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协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加强调研与信息服务，定期召开年会、理事会、以及各种形式的研讨活动，较好地发挥了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自律的功能，受到了会员的欢迎。

**二、取得的成绩与经验**

四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交通运输部与民政部等有关部委的指导帮助、兄弟协会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下，通过全体会员和全行业的密切配合与共同努力，协会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发挥了国家级船东协会的重要作用。

在本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协会的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工作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团队战斗力得到明显增强。2011年7月1日，协会党支部荣获了交通运输部直属机关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并列入中国交通运输骨干社团组织行列。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应当指出的，协会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1.**协会秘书处团队的专业服务能力不强，开展行业咨询服务的力量较弱；行业焦点、热点问题的调研深度不够；为会员和全行业提供专业服务的形式尚显单调。

**2.**各分支机构间工作的开展不够平衡，在内部运作的规范化、人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等方面，仍有加强、提高的空间。

**四、协会进一步发展的总体思路**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出明确。今后，随着改革的深入，政府的部分职能将逐步委托给民间社团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会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在2013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杨传堂部长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加快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四个交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深化行政管理、交通投融资、公路水路管理、市场监管体制和交通公共服务五个方面的重点改革带动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并确立了八个方面的具体工作。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协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准确把握航运发展形势，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务实创新、坚定不移地发展现代航运业，着力推进绿色航运，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增强协会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与创造性，全心全意为会员和行业服务，为我国交通运输的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五、当前协会要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高度关注航运发展的新变化，积极做好应对工作

当前，国外经济仍处在波动之中；国内经济正处于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尚待缓解，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仍需巩固。同时，受新船陆续交付、货主船队增加、以及船舶大型化等因素的影响，运力严重过剩的状况在短期内无法得到较大改善，航运市场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协会将积极关注航运发展的新变化，开展市场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上报政府主管部门，为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市场动态信息、制定运力宏观调控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广泛征询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维护会员及行业的正当权益。

**（二）**大力推动内河航运发展工作

国家对内河航运发展日益重视，加大了对内河航运的政策指导和投资力度。2013年8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十二五”期推进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自2013年10月1日起，新开工建造的内河船舶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要求，内河新建非标准船舶严禁进入航运市场，现有非标准船舶分阶段限期退出市场。在今后工作中，协会要紧扣内河发展这一重点，密切关注此项工作的进展，为我国内河航运的发展助一臂之力。

**（三）**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航运市场秩序

开放式的海运市场是未来航运的发展方向，无论企业还是协会，自律是保护自己、获得发展的惟一出路和首要前提。协会将从行业的特点出发，探索出一套自律管理的有效方法并付诸于实践。

**（四）**加强国际合作

协会将继续积极参加亚洲船东论坛和IMO等国际航运组织的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国际船东和相关航运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参加交通运输部组织的相关双边、多边海运会谈，积极发挥政府参谋助手作用，扩大中国航运界的国际影响力。

**（五**）开拓进取，努力促进航运业发展方式的转变

协会将深入研究“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航运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提高航运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服务和保障能力”等一系列重大课题，在全面、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行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航运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的创新落实。

回顾四年来的工作，协会认识到，当前国际和国内环境对我国的航运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用好机遇应对挑战，协会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本时期党的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努力实现协会的发展目标，以维护船东权益为宗旨，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探索协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提高协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再接再厉，为实现我国航运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